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清申37号

申请人：长江武汉航道工程局，住所地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140号。

法定代表人：张楚，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徐妍，湖北予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隋文丽，湖北予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华航船舶物料备件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沿江大道94号长江航道局专用码头内。

法定代表人：张世壁，该公司董事长。

2025年10月13日，长江武汉航道工程局以武汉华航船舶物料备件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二十多年仍未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武汉华航船舶物料备件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10月2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通知武汉华航船舶物料备件有限公司，武汉华航船舶物料备件有限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武汉华航船舶物料备件有限公司于1994年11月21日成立，注册资本150万元，股东长江武汉航道工程局、武汉华银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各持股50%。因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检，武汉华航船舶物料备件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7日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另查明：武汉华航船舶物料备件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时，董事会应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组成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财产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武汉华航船舶物料备件有限公司自2002年5月7日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出现法定解散事由至今二十余年，其董事会未组织自行清算，长江武汉航道工程局作为股东，对武汉华航船舶物料备件有限公司的强制清

算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长江武汉航道工程局对武汉华航船舶物料备件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继伟

审 判 员 梅小丽

审 判 员 肖珍荣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孙文楷

书 记 员 孔庆欢